

合同编号: HNDW 2021-0738-14

项目编号: HNDWZB20210738

2021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14 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一年八月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1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生产制作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被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一)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礼服皮鞋	执行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采购方的要求	执行公安部《警鞋 礼仪男单皮鞋(试行稿)》、《警鞋 礼仪女单皮鞋(试行稿)》标准	套	6828	267.72	1827992.16	
2018款作训鞋	执行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采购方的要求	执行公安部《警鞋 2018款作训鞋(试行稿)》标准	双	576	131.92	75985.92	
合 计						1903978.08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捌元零捌分						

(二) 合同货物总价：人民币 1903978.08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捌元零捌分。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和税金等。

(三)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王启瑚、陈昱均；电话：0898-68836319。

(四)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18 天内。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

(一)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一) 验收标准,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商品出厂前, 乙方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二) 验收方式采用到货验收方式。甲方如发现服装面料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三)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到货验收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提出解决方案, 并负责处理。

(五) 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 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 ¥1141243.8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捌角整)。

(二) 其余 40% 货款, 即 ¥762734.28 元 (大写: 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经抽样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余款。

(三)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资金到位后按第五条的(一)、(二)点方式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相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如有逾期交付，每逾期 7 日，按逾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该等赔偿费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7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全部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和交付全部相关材料后，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确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五)本合同项下的服装面料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严禁采用分包、挂靠、冒用资质或证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二)乙方承诺免费服务期为 6 年(收货后 6 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

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三) 乙方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四) 乙方将中标常用品种礼服皮鞋、2018 款作训鞋, 按中标以上品种的 5% 数量作为库存。

(五) 乙方常年设立海南省公安厅各单位售后服务专线，电话：021-63166598，联系人：林潮东，手机号：13681908993（微信同号），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热线和互联网即时通信服务

(六)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一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意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送达甲方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亦负责修复，免收服务费。该投标货物产品质量终身实行免费维修服务，对所出现的问题乙方还可根据甲方的要求长期进行专项免费服务。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做到热情周到，让用户满意。

(七) 乙方所提供的鞋子两年内具有不脱胶、不脱底、不脱色、耐磨、耐折、防臭等优良性能。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18 号 10 幢

(二)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gatzbk@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shhengyun@126.com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实现合同权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 上述第九条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向仲裁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十一、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898-68836319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金海斌

电 话：021-631665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家汇路支行

帐 号：1001162209006920207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 9 月 1 日